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0—008

##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批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正大”）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858,813.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3,141,186.35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713,92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689,221,186.35元。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子公司资本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用超募资金中的1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增资完成后，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160万元变更为25,160万元。

#### 一、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5月14日由公司出资5,160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12月23日，公司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160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解玉洪先生；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山东省菏泽市长江东路；经营范围为复混肥、复合肥、生物有机肥、控释肥的生产销售。

## 二、增资主体的财务情况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778,305,924.15	160,694,384.44	32,449,838.97
2010年6月30日或2010年1~6月	850,381,109.02	198,180,304.40	37,485,919.96

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1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下列银行贷款，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累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约两千余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贷款金额(元)	本次偿还额度(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	2009.07.22-2014.07.21	5.76%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15,160万元，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5,160万元，增资前后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160万元	100%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60万元	100%

##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改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还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健康发展，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的超募资金对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长春、自由路、张秋生、修学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1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改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还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健康发展，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3、公司监事会意见

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1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改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还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健康发展，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增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4、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关于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荐人同意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其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1日